

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階圖形處理器資源申請作業要點總說明

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鑑於人工智慧發展及資訊資源整合需求日增，為確保本院高效能運算資源能有效管理與公平分配，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院為明定申請流程、資源分配原則、使用範疇、監督管理及資安要求，以提升系統效能運用效益，並建立透明之管理機制，爰擬具「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階圖形處理器資源申請作業要點」，全文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名詞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資料與資安規範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申請與使用流程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借用期限與續借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監控與報告機制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廢止及修訂程序。（第九點）

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階圖形處理器資源申請作業要點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目的：</p> <p>鑑於人工智慧發展及資訊資源整合需求日增，為確保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本院）高效能運算資源能有效管理與公平分配，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，擬定高階圖形處理器（GPU）資源申請與管理規範。</p>	制定背景與必要性，說明規範目的：確保公平分配並兼顧資訊安全。
<p>二、名詞定義：</p> <p>(一) 高階圖形處理器（GPU）：指輝達 H200 或以上等級之圖形處理器（GPU）。</p> <p>(二) 管理單位：數位醫學部。</p>	釐清本規範中「高階圖形處理器」與「管理單位」之定義，避免適用爭議。
<p>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對象：限本院正式單位、研究團隊或經主管核可之合作專案。</p> <p>(二) 用途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僅限於院內連線使用。2. 僅供非營利用途：如模型訓練、推論、演算法研究與系統整合。3. 嚴禁作為挖礦、商業服務等用途。	規範高階圖形處理器（GPU）使用對象與用途，確保資源專注於院內研究，不得濫用於商業或非法活動。

<p>四、資料與資安規範：</p> <p>(一) 使用者須遵循：</p> <p>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、本院資安管理規等相關資安規定，未盡事宜亦同。使用者如違反規範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</p> <p>(二) 如使用者帳號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，管理單位得立即暫時停止該帳號服務。</p> <p>(三) 使用者申請時須先提出所需套件及版次，經審核確認後方可自行安裝與設定，並須自行承擔相關安全責任。</p> <p>(四) 本服務專注於提供人工智慧（AI）運算服務，不負責任何資料保管責任，亦不提供備份還原等功能，使用者需自行備份資料。借用期屆滿三天後，平台將自動移除資源（包含使用權限、儲存資料）。</p> <p>(五) 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，須暫停或終止人工智慧（AI）運算系統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，將通知申請單位業務承辦人關閉時間。如無法聯繫承辦人，或承辦人未關閉申請之運算單元，管理單位得逕行暫停服務，因此致申請單位之損失，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。</p>	<p>確保使用過程符合法令與院內規範，並釐清責任歸屬，避免因資料遺失或停機造成爭議。</p>
<p>五、申請與使用流程：</p> <p>(一) 初審：填寫圖形處理器（GPU）資源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必要時提至智慧醫療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釐清技術細節。</p> <p>(二) 試用期：提供初始試用配額測試可行性。</p> <p>(三) 正式使用：通過試用與審核後，核發正式使用配額。</p> <p>(四) 審查與回收：每月回顧資源使用狀況，低效能者可收回配額。</p>	<p>明確列出高階圖形處理器（GPU）資源的申請審查、試用、核發與回收流程，確保管理有據。</p>
<p>六、借用期限與續借：</p> <p>(一) 借用期限為每次一個月。</p> <p>(二) 使用者可於借用期限屆滿前一週提出續借申請，並須填寫圖形處理器（GPU）資源使用回饋表（如附件二）。</p> <p>(三) 每次續借以一個月為限，最多得續借三次。</p> <p>(四) 若續借已達三次仍有使用需求，須重新辦理借用申請。</p> <p>(五) 借用期間不得重複以不同名義或方式提出新的申請，亦不得以他人名義再次申請，以確保資</p>	<p>制定明確續借制度與限制，兼顧資源彈性使用與公平性，防止長期壟斷。</p>

	源之公平與妥善運用。	
七、監控與報告機制：	(一) 使用者應於借用期屆滿時，填具圖形處理器（GPU），並提報資源使用情形。 (二) 若資源使用率長期低落於百分之三十以下，以伺服器使用紀錄計算：實際使用時間（秒）除以總借用時間（秒）或未定期提報，將進行圖形處理器資源收回與帳號停權。	設立最低使用率標準與回報義務，促進資源有效利用，並建立停權與回收依據。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	管理單位保留申請規範調整與資源最終配置權。	保留彈性管理權，以因應未來技術與政策需求。
九、廢止及修訂程序：	本要點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函頒之。	確保本要點在實施過程中能夠靈活調整，通過核定程序進行修訂或廢止，並在需要時發佈修正函，處理未盡事宜。